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癌症外科手術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106.04.07(106)華產企字第074號函備查

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癌症等待期為三十日或六十日擇一投保，詳請參閱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癌症外科手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加條款等待期間以內，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等待期間」可分為三十日或六十日兩種擇一投保。前者係指自被保險人參加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三十日，包括第三十日內之期間；後者係指自被保險人參加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六十日，包括第六十日內之期間。

續保者不受三十日或六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第三條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即依附表癌症給付項目，分別約定保險金額按次給付「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之「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驗報告。(但以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開具者為限。)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之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附表-癌症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非原位癌之癌症外科手術費用	原位癌之癌症外科手術費用